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实施方案，传化物流未能实现2015-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234,992,9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150,000股，回购价格为2.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528,000股，回购价格为2.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将审议通过《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实施方案，传化物流未能实现 2015-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 268,129,2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6,449,678 元减少为 2,802,649,508 元，总股本由 3,306,449,678 股调整为 2,802,649,508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30—11:30、12: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联系传真：0571—83782070

邮政编码：311215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

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